**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政策出台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等文件精神，为大力发展我区围绕先进制造业两端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制定了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设立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政策条款。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4年11月，上虞区商务局正式启动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调研和文件起草。前期，由区商务局分管领导牵头，对接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市监局、区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征求意见稿）研究讨论我区政策，根据实际，发文主体建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并在我区2024年度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11月8日，区商务局通过OA系统征求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市监局、区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意见。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文件的政策内容施行日期是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施行日期自印发之日起。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以往有关文件内容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